

证券代码：600227

证券简称：赤天化

公

告编号：2024-089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一审的第二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原一审涉案金额 39,068,437.25 元（不含本案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用），本次上诉不服金额：3,804,556.98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在本案件的一审法庭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已主动撤回了与公司相关的所有诉讼请求，因此，本案件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2024年5月29日，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收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以及绥阳县宏盛工贸有限公司（本案件一审原告，以下简称：宏盛公司）的《起诉状》，案号为（2024）黔0322民初2366号，宏盛公司因与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本案件一审被告，以下简称：花秋矿业

公司)存在债务纠纷,向法院提起诉讼,公司为本案件的第二被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披露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8)。

2024年9月24日,公司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4)黔0322民初2366号。一审判决:1、被告花秋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宏盛公司货款35,047,776.25元;2、被告花秋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宏盛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逾期付款损失3,804,556.98元,并从2024年5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35,047,776.25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向宏盛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;3、驳回原告宏盛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披露的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86)。

公司为本案件一审的第二被告,在本案件的一审法庭审理过程中,原告已主动撤回了与公司相关的所有诉讼请求,因此,本案件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24年10月9日,花秋矿业公司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《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》,本案件被告花秋矿业公司因不服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4)黔0322民初2366号判决,

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上诉请求：

1、依法撤销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（2024）黔 0322 民初 2366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，并依法改判。

2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绥阳县宏盛工贸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上诉不服金额：3,804,556.98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在本案件的一审法庭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已主动撤回了与公司相关的所有诉讼请求，因此，本案件所作出的一审判决以及花秋矿业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，均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